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6號

聲請人 胡雅蓉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聲判字第3號），
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胡雅蓉前經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21
號案件核發保護令，不得對第三人歐憲昌為該案件主文所示
之行為，現因歐憲昌於保護令期間過世，爰請求檢閱本院11
2年度聲判字第3號所載之卷證資料等語。

二、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
影。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
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
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
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
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本院112年度聲判字第3號案件之被告或告訴
人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
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
物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蔡忠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得抗告。